



# 广西大学优秀本科生推荐免试攻读 硕士研究生工作重要须知

## 一、学校制度文件

《广西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

## 二、课程修读要求

(一) 完成所修专业教学培养计划至毕业学年之前的全部课程且成绩均合格，初修正考成绩加权平均分名列本专业前 30%；学生教学培养计划以外的课程不计入加权平均分统计。

(二) 部分必修课要求（必要条件）

以下课程须在提交推免报名材料前完成修读且考核通过：

1. 《劳动》
2. 《体育（一）》
3. 《体育（二）》
4. 《体育（三）》
5. 《体育（四）》
6. 《中文写作实训》（文学院学生、联培生不作修读要求）
7. 《逻辑与批判性思维训练》（联培生不作修读要求；从 2025 级开始，该门课程不作修读要求）

8. “四史”：须在通识必修模块中修读“四史”课程，并获得 **1 学分**，方可满足推免资格对“四史”课程的要求。若学生修读了多门“四史”课程，在推免成绩统计环节，选取该类课程中**成绩最高的 1 门课程**参与推免成绩统计，其余“四史”课程成绩**不纳入推免成绩统计范围**。

#### 9. “体”模块

“体”模块满分为 100 分，学生可选择一次体测成绩作为计分依据，具体评分规则如下：

(1) 体测成绩 $\geq 50$  分：计 100 分；

(2) 体测成绩 $< 50$  分：计 0 分。

#### 10. “美”模块

“美”模块满分为 100 分。具体评分规则如下：

(1) 修读“公共艺术”模块课程获得 2 学分：计 100 分；

(2) 修读“公共艺术”模块课程获得 1 学分：计 50 分；

(3) 未修读“公共艺术”模块课程：计 0 分。

(三) 申请推免的学生，其勾选的通识选修课修读学分不得低于本人所执行教学计划中规定的该模块学分的  $3/4$ ，且不得超出本人所执行教学计划中规定的该模块学分上限。例如：执行 2022 版教学计划的学生，勾选的通识选修模块学分不得低于 8 学分，且不得超过 10.5 学分（文学院学生因免修《中文写作实训》（0.5 学分），勾选的通识选修模块学分不得超过 10.0 学分），超学分部分**不纳**

入推免成绩统计范围；执行 2025 版教学培养计划的学生，勾选的通识选修模块学分不得低于 6 学分，且不得超过 8 学分，超学分部分不纳入推免成绩统计范围。

（四）申请推免的学生所修读的“导师制课程”，其成绩不纳入推免成绩统计范围（学院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 三、加分规则及面试要求的规定

#### （一）加分规则总体要求

申请推免学生的加分审核，须严格遵照《广西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排名分数计算细则》（西大教〔2023〕83 号文）执行。语言类加分仅限 CET 六级。各学院仅可在学校该文件规定的加分范围内开展审核与认定工作，不得在本院推免实施细则中自行扩大加分范围、增设加分项目或提高加分标准（学科竞赛中 A+和 A 类竞赛外的其他级别竞赛可由学院进行确定，但必须低于 A 类竞赛的分值标准）。用于加分的竞赛类的成绩及其他加分成果支撑材料，截止时间为当年 9 月 10 日（包括 9 月 10 日）。

#### （二）论文类成果加分认定标准

学生发表论文（含综述）的，若存在并列第一作者，则加分按照学校推免管理办法中“第一作者”的标准分值平均分配；若论文有“二位并列第一作者”，该论文排名第二作者的学生，仅认定为“第三作者”，按对应排名标准加分；若论文有“三位并列第一作者”，则该论文排名第四作者及之后的，不纳入本论文的推免加分范围，不享受加分。非导

师制下的其他老师、研究生也占排名，按实际排名进行计分。

用于推免加分的“英文论文”须被 SSCI、SCI、EI 收录，至少达到“online（在线出版）”状态，方可作为有效加分成果认定。

用于推免加分的“国内核心期刊论文”须为北大核心期刊论文，必须正式出版（以期刊刊发版面为准），仅“录用通知”不作为有效加分依据；属于增刊的也不予认定。

### （三）知识产权、发明专利类成果加分认定标准

导师制导师排名第一时，学生排名第二可视为第一发明人；非导师制下的其他老师、研究生也占排名，按实际排名进行计分。

### （四）竞赛类成果加分认定标准

**跨学院组队竞赛：**学生参与“A+级竞赛”且为跨学院组队的，若其竞赛成果符合学校推免加分文件规定，**可正常享受对应加分**，不受组队学院限制。

**专业竞赛认定：**除学校明确等级的竞赛外，其他“专业竞赛”是否属于加分范围、对应加分标准，**由学生所在学院根据学校文件精神及专业培养研究确定并报教务处备案。**

### （五）学生面试管理要求

所有推免学生的面试环节，**必须全程进行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需完整、清晰，由学院指定部门存档保管，保存期限不低于学校规定的档案留存年限（保存三年）。

## 四、其他规定

（一）申请推免的学生，需提交专门用于推免资格审核的“推免成绩单”。

（二）学生在填写《推免申请表》时，其中“课程门数”一栏需严格按照**推免系统内记录的课程数量**如实填写，不得自行增减或调整数值，确保申请表信息与推免系统数据一致。

（三）若学生修读课程存在需申请无效处理的情况，将**统一在学生毕业学期向学院申请办理**，非毕业学期不单独受理课程无效处理申请，确保处理流程的规范性与统一性。

（四）对于有补考或重修记录的学生是否具备推免申请资格，由学生所在学院根据**本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及相关规定自主审核决定**，学院需在推免工作启动前明确具体认定标准，并对学生做好政策解释，确保认定过程公平、透明。

（五）各学院应依据学校相关规定，结合本学院学科专业特点，制定不低于学校基本要求的院级实施细则，并做好宣传工作，使学生应知尽知。如学校的管理办法有修订，本工作须知将根据新的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六）各学院应将本通知尽快向本院学生传达。